

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畢業生離校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
聯絡電話			

請依序至下列各單位辦理離校手續

辦理單位	辦理單位	檢核人簽章/日期
1.指導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確認論文已完成修改2. 曾公開發表符合其專業能力的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。3. 完成研究室座位清理與歸還。4. 完成研究室物品歸還。5. 完成歸還研究室鑰匙。	
2.建研所辦公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繳交論文（繳交 3 冊數）。2. 繳交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」及「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」。3. 歸還借用所上設備、物品。4. 歸還借用所上書籍。5. 完成填寫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。	